

108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:行銷管理學分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各學系	管理學/管理學概論	3	依該系安排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。
	各學系	行銷學/行銷管理	3		
	各學系	經濟學	3	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財務管理	3	下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6</u> 學分				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	各學系	人力資源管理	3	依該系安排	
	各學系	會計學	3	依該系安排	
	香粧品學系	零售及門市經營管理	2	上	
	各學系	組織行為	3	依該系安排	
	香粧品學系	消費者行為分析	2	上	
	香粧品學系	策略行銷規劃	2	下	
	各學系	電子商務	3	依該系安排	
	各學系	如何創業	2	依該系安排	
	各學系	社會創新與創業概論	2	依該系安排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顧客關係管理	3	下	
	通識教育中心	生活經濟學	2	上	
	通識教育中心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	2	上	
	通識教育中心	情緒管理	2	上	
	通識教育中心	溝通與領導力	2	上	
	香粧品學系	商用日文	2	上	
	香粧品學系	大眾傳播概論	2	上	
	心理學系	應用社會心理學	3	上	
	香粧品學系	香粧品專案企劃及實習	2	上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電子商務	3	上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網站設計實務	3	上	

香粧品學系	廣告學	2	上	
生物醫學暨環境 生物學系	生物科技之智慧財 產權保護	2	上	
醫管資系	行動裝置網路軟體 設計	3	下	
醫管資系	資料探勘	3	上	
香粧品學系	品牌管理	2	下	
醫管資系	動態網路與資料庫	3	下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0</u> 學分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本學分學程核心課程 6 學分，選讀課程 10 學分，總學分數需達 16 學分。
2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3. 103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行銷管理學程之學生，其選修「行銷學程抵認為學程學分課程」清單內之課程，最後申請學程學分證書時，可依照同學的學分列在必修或選修學分中，不另外限制。因有公告，故不另外執行課程認證之流程。

學程負責人: 翁世峰

主負責學系主任: 高浩雲



備註: 審議行政程序: 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3.18